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提示暨公司股票復牌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

鉴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涉及香港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1)条下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集车辆，证券代码：301039）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 H 股回购及退市和推进准备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及前期准备工作。

鉴于公司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仍处于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阶段，目前有关此事项的可行性讨论正在继续，公司尚未就本次 H 股回购及退市事项形成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受限于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有关境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登记要求，本次 H 股回购及退市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 3.7 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就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刊发公告。关于该公告的更多信

息，请见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根据收购守则，公司将于必要时及按月刊发公告披露有关本次 H 股回购及退市事项的任何进一步发展，直至公司根据收购守则公布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或决定不进行要约为止。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集车辆，证券代码：301039）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中国（仅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 H 股回购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 A 股及 A 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